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two hands, one larger and one smaller, holding each other.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focus sunset over a field, with warm orange and yellow light. The hands are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frame, with the larger hand on the left and the smaller hand on the right. The overall mood is one of support and connection.

修復關係的破口

民數記 5:5-10

民數記 5: 5-10

5 耶和華對摩西說：

6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

7 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於所虧負的人。

民數記 5: 5-10

8 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於服侍耶和華的祭司。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

9 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中，所奉給祭司的舉祭都要歸於祭司。

10 各人所分別為聖的物，無論是什麼，都要歸給祭司。」



民數記 5: 5-10

5 耶和華對摩西說：

6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

7 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於所虧負的人。